古代时期警察特点

Author: Wenqiang Hu

E-mail: <u>huwenqiang.hwq@protonmail.com</u>

古代时期警察与现代警察不同的地方:

- 1. 它不叫警察。
- 2. 没有一个固定的组织与叫法,不同朝代的设立都不同,但总体来看权力都较为分散,现代警察定义中的职能范围被拆分到了多个部门中,由这些部门共同完成治安维护等工作。
- 3. 涉及警察业务范围的多部门没有统一的管理,导致不同权力行使时优先级难以确定,使得管理混乱,效率低下。
- 4. 没有与军队很好地区分开,部分职能由军队完成。
- 5. 业务分划没有现代警察细致、专一,不同部门的工作可能产生冲突。
- 6. 由于古代政府职能大多数比较单一,权力相对较小,业务覆盖范围也小,难以事无巨细地管理地方事务,基于此事实可知,古代警察职能总体上也没有现代警察全面。
- 7. 古代警察始终处于皇权的统治下,没有详细的法律可依,行事风格类似于衙门,大多数靠主观判断来判案,常常导致权力或业务范围扩大化,难以保证较高程度的公平。
- 8. 与民众间的关系不同,大多数只单一地对专制君主或地方士绅等隶属于统治阶级的群体服务,没有服务广大民众的意识与责任。
- 9. 部分统治阶级拥有施用私刑的权力,侵占了现代意义上警察的权力范围,使得警察权力受到侵犯。

古代时期警察与现代警察的相同点:

- 1. 属于国家暴力机关,拥有一定的武装,服务于统治阶级。
- 2. 负责治安维护工作,如巡逻、办案等,有着为民除害的任务。
- 3. 同属于高危职业